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

(一) I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二) 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三) 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方法

(一)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包括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并且经所有者按程序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属于I级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第2828项闪点判定标准;或主要成分均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且其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均可判定其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 具有反应性(R)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属于I级

危险废物。

（三）具有易燃性（I）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属于Ⅱ级危险废物。

（四）具有腐蚀性（C）、毒性（T）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属于Ⅲ级危险废物。

（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具有2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照较高等级危险特性进行认定，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可排除的危险特性除外。

（六）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确定的危险特性进行分级管理。

附件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其环境风险等级,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具体分类标准详见下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标准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吨)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 级	>0.3吨	≤0.3吨
II 级	>5吨	≤5吨
III 级	>10吨	≤10吨

注: 1.以清洗利用为目的且申报单位为“只”的废包装桶,按照0.01吨/立方米进行折算,其他废包装桶以实际重量计算;

2.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大于10吨的,纳入重点源单位管理。

部分行业,如教育(P8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75)、卫生(Q84)、机动车修理业(O811)、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等(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其他行业产废单位在废物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不宜按重点源或一般源分类管理，而另列特别行业单位管理。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方法

根据省厅制定的相关特别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的行业代码，判断是否属于特别行业单位。不属于特别行业单位，按照下述方法，判断属于重点源单位或一般源单位。

（一）新增产废单位，可根据环评确定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特性和产生数量进行初步分类，待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后根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按环评中的最大产能折算每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据此确定最终分类。

（二）存量产废单位，根据近三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特性和产生数量等实际情况，按环评中的最大产能折算每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取三年平均值(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数计算)，据此确定分类。

（三）按照管理要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等无环评的产废单位或环评中存在漏评、未评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在确定分类时，根据废物类别、危险特性和产生数量等实际情况，按企业实际最大产能或环评中的最大产能折算每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四）产生单位分类确定后，因新建、扩能、技改项目，设施工艺永久停用、关闭或拆除，名录变动或人为错误等原因，产生类别、危险特性、产生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可重新确定分类，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再调整分类。

附件3

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在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和危险废物可追溯的条件下，可在以下环节优化管理：

一、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也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根据企业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确认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具体格式详见附3-1。

二、企业可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包装、存放时间、存放数量、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附3-2、3-3。

三、企业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附3-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制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生产设施地址		__市__（市、区、县）__（乡镇、街道、园区）__村居（社区）								
生产设施地理坐标		东经：__度__分__秒，北纬：__度__分__秒								
行业类别与代码						危废年产生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源名称	产生源类型	产生源编码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吨)
三、危废贮存（收集）情况										
序号	贮存设施（收集点）名称	贮存设施（收集点）类型	贮存设施（收集点）编码	面积/容积（m ² /m ³ ）	贮存(收集)能力(吨)	截至上年度累计贮存(收集)量(吨)				

一般源单位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及贮存 设施（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要求

类型	建设要求	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2.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3.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4.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5.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6.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7. 需安装24 h视频监控系统。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3.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5.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6.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7.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0 mm以上的空间； 8.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5.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6.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7.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8. 需安装24 h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标志牌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标志牌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设置位置 (1)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收集点的显著位置； (2)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不适合平面固定的收集点外部紧邻区域的显著位置； (3) 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150-200 cm处。 2. 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60 cm×60 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 cm，外檐2.5 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填写说明 收集点编号：用“（第×-×号）”表示，第一个“×”指企业收集点总数，第二个“×”指本收集点顺序号。

附件4

部分特别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教育(P8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75)、卫生(Q84)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业(O811)和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照如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单位”)、机动车修理单位和机动车燃油零售单位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是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

(二)建立涵盖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应通过梳理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委托利用处置等环节管理要求,明确任务分配及人员安排,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二、标识制度

(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志》(GB 18597)、《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本文件附件3要

求设置警示标志牌。

(二)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应按表1要求规范设置。对于多次投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数量”栏应根据最终包装封装重量结果填写。

表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20cm×20cm, 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和危废八位码: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 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系挂式标签: 	

三、管理计划制度

根据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确认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具体格式详见附件3-1。

四、排污许可证制度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等活动。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

（一）产废单位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是其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和申报登记的责任主体，负责管理和汇总台账数据，并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也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二）实验室单位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容器应随附投放登记表，收集容器使用前，在投放登记表上填写类别、实验室名称等信息。投放登记表一式两联，正联由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留存，副联随收集容器交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投放时，应在投放登记表上填写投放人、主要有害成分、投放时间、投放量等。投放登记表保存至少五年。

3.投放登记表中主要有害成分的名称应按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

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4.收集容器转运前，应将生成的危险废物二维码附在对应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上。

表2 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

类别	☐ 含卤素有机废液 ☐ 其他有机废液			pH值:	
	☐ 含氰废液 ☐ 含汞废液 ☐ 重金属废液 ☐ 废酸 ☐ 废碱 ☐ 其他无机废液			实验室:	
	☐ 废弃化学试剂 ☐ 废弃包装物 ☐ 废弃容器 ☐ 其他固体废物				
序号	主要有害成分	数量	单位 (ml、L、g、kg、只)	投放日期	投放人
注: 1. “类别” 只能选择一种。 2. “pH值” 是指液态废物收集容器中废液的最终pH值。					
实验室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		转运日期:	

(三)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较多的实验室单位，可建立内部ERP系统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台账信息。

六、源头分类制度

(一)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二) 实验室废物可按其物相分为液态废物、固体废物。凝

胶、果冻状等其他形态废物纳入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和其它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和其它无机废液。

固体废物分为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容器以及其它固体废物。

七、转移联单制度

产废单位可通过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一）产废单位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的，在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可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二）产废单位委托集中收集单位收集的，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三）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一）产废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二）产废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对

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下的企业应做好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含）以上的企业应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演练总结材料等。

九、贮存（或收集）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单位、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机动车燃油零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表3和表4的要求执行，其中机动车燃油零售企业执行一般要求。

（二）贮存设施（收集点）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泄漏措施、标签标识及存放期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十、业务培训制度

（一）产废单位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集中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二）实验室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表3 部分特别行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要求

类型	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2.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3.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4.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5.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6.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7. 需安装24 h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一般要求	1.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 t；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5.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 t； 6.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7.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8. 需安装24 h视频监控系统。
	实验室废物单位	1. 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张贴警示标志，明确收集点的区域范围； 2. 收集点原则上应设置于本实验室暂存区内，对于不具备暂存条件的实验室，可以以院、系、课题组、工作小组或部门为单位设置共用收集点，不得将共用收集点设置于走廊、过道以及其它公共区域； 3. 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机动车修理企业	1. 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张贴警示标志，明确收集点的区域范围； 2. 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收集点应设置在距离产生区域较近、且不妨碍企业日常运行的区域； 3. 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容积应不低于单只容器的最大储存量。

表4 部分特别行业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	
一般要求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3.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5.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6.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应配备耐腐蚀的内衬，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7.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0 mm以上的空间； 8.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实验室单位	1. 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的要求。 2. 固态的危险废物包装前不应含残留液体，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可封闭； 3. 破碎试剂瓶等玻璃器皿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4. 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机动车修理企业	1. 液态废物使用的包装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顶部应加盖密封并留有液体灌注孔； 2. 固态废物的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可封闭； 3.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容器应配备耐腐蚀的内衬，且具有一定强度。

十一、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

产废单位应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通过网站、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基础信息、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产生量、利用处置去向、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督举报途径等。

抄送：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